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營運收費公路之兩家印尼公司 之40%股權

茲提述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買賣協議已完成，因此，盈紀已收購(i) JSN (其持有Solo-Ngawi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直至二零五六年)及JNKK (其持有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直至二零六六年)之40%股權及(ii) JNKK股東貸款。於完成後，JSN及JNKK均已成為由盈紀、PTJM及PTLMJ分別擁有40%、40%及20%。

盈紀已同意維持其截至完成日期之JSN銷售股份及JNKK銷售股份之擁有權至少3年。於該公佈「JSN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補償」一段所述盈紀有關根據JSN特許經營權協議調整收取之收費公路路費及JSN根據JSN特許經營權修訂協議將自印尼收費公路局(Indonesian Toll Road Authority)收取之現金補償之補償責任，已獲延長1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之任何時間。

修訂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盈紀、PTJM及PTLMJ已訂立增補協議，以修訂JSN及JNKK各自之現有股東協議（統稱「增補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股東之間之關係，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JSN及JNKK之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增補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修訂後大致上相同，並將規定（其中包括）：

(i) 管理層組成

JSN及JNKK各自之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將各自由最多3名成員組成。就JSN及JNKK之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組成而言：

- i. JSN及JNKK各自之合共2名董事及2名委員將由PTJM及PTLMJ提名（或如果PTJM收購PTLMJ於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股份或PTLMJ成為由PTJM控制（「PTJM控股事件」），則由PTJM提名）；及
- ii. JSN及JNKK各自之1名董事及1名委員將由盈紀提名。

盈紀有權對JSN及JNKK各自委任一名財務總經理（其將向財務董事負責），直至發生PTJM控股事件為止。

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之決定須獲其成員大比數批准。

(ii) 股東批准

除另有指明者外，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大會須獲其股東大比數批准。有關成立附屬公司或投資另一家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股息分派、工作計劃及年度預算、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委員、提供擔保、貸款再融資、於資本市場公開發售股份、終止主要業務活動、產生重大負債或資本開支及授出收購股份之期權或權利（不論透過轉換、認購或其他方式）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事宜，須獲得佔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3之股東批准。有關兼併、合併、收購、分拆及解散或清盤以及授出構成超過其資產淨值50%之抵押之事宜，須獲得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3/4之股東批准。

此外，各股東協議規定，直至發生PTJM控股事件為止，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或監督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予作出之每個決定均須獲PTJM及PTLMJ或其代名董事或委員批准。

(iii) 發行新股份

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新發行股份應受其股東之慣常優先認購權所規限。

(iv) 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予第三方須經PTJM批准（亦須經PTLMJ批准，直至發生PTJM控股事件為止）及佔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3之股東批准，並受其他股東之慣常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前提為直至發生PTJM控股事件為止，PTJM獲賦予購買選擇權，以於PTLMJ成為股東日期起計5年內購買PTLMJ於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之部分或全部股份）。

盈紀已同意，倘發生PTJM控股事件，且盈紀於JSN或JNKK（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跌至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則盈紀將繼續承擔其於該股東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惟將不再擁有該股東協議所載之任何權利。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